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福国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

公司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仁堂集团”）签订《采购框架性协议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（含其附属公司，不含本公司）采购原材料、药品、保健食品及食品，预计2023-2025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每年均不超过15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

公司拟与同仁堂集团签订《销售框架性协议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（含其附属公司，不含本公司）销售产品，预计 2023-2025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每年均不超过 6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